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香山股份历年年度报告及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并经香山股份确认，自香山股份上市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香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昆等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香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昆等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核查，致同认为：上市公司在首发上市后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6510012号香山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广会专字

[2018]G17036510113号《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广会审字[2019]G18033040023号香山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广会专字[2019]G18033040078号香山股份《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6626号香山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20)第440ZA4689号2019年度《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香山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香山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致同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香山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致同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香山股份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经致同登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致同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的说明**

香山股份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1,797,492.16	937,988,325.30	929,119,063.18
营业利润	-25,667,722.07	-2,470,925.91	86,189,851.59
利润总额	-55,670,691.57	40,434,734.52	89,333,424.54
净利润	-64,920,169.14	34,310,650.16	71,489,59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20,169.14	38,495,133.39	71,489,595.08

香山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均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其中：2017 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8]G17036510012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3040023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440ZA6626号审计报告。

致同查阅了香山股份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致同未发现香山股份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香山股份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公开披露，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及通过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香山股份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3）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②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政策变更原因均属于财政部颁布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或报表列报格式而相应进行调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 2、会计估计变更

经查阅香山股份2017年至今的上市公司公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香山股份2017年至2019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 3、会计差错更正

经查阅香山股份2017年至今的上市公司公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香山股份2017年至2019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致同未发现香山股份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三）关于“应收款项、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香山股份2017年度至2019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时针对存货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商誉情况。

经检查香山股份2017年至2019年期间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香山股份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 **1、坏账损失**

香山股份根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计提坏账损失246,118.82元、4,655,497.86元和14,476,204.37元。

#### **2、存货跌价损失**

香山股份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和委托加工物资等，资产负债表日，香山股份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627,537.94元、3,045,250.81元、8,315,000.67元。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香山股份于2018年3月购入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盛”）51%的股权，并取得对深圳宝盛的控制权。2018年11月，由于深圳宝盛当年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由原股东对部分股权进行回购，回购后香山股份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24.37%，同时丧失了控制权，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同时与深圳宝盛实际控制人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金额按照业绩补偿款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孰高计算，业绩对赌期为2018年至2020年。为了取得收到业绩补偿款的保障，香山股份要求业绩对赌方以深圳宝盛38.87%的股权作为质押。2018年度深圳宝盛经营效益未达预期，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117,783,763.2元，计提减值准备41,216,433.20元。

2019年度，深圳宝盛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进一步减值，相应的因业绩补偿而质押的股权价值（或有对价）也同时发生减值。2019年

12月31日，香山股份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81,167,485.71元，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31,499,375.23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72,715,808.43元。

香山股份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是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经核查，致同认为：香山股份制定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未发现其计提不合理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经核查，致同认为：本次交易系香山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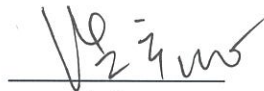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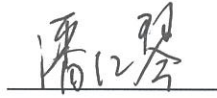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洗宏飞



潘红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